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CRJ2-03R2

修正案号: 39-6231

- 一. 标题: 更换翼上应急出口标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序列号为7003至7074,7076至7098,7100至7135,7137至7139,7141至7151,7153至7175,7177至7350,7352至7452,7454至7458,7460至7555,7557至7583,7585至7638,7640至7716,7718至7845,7847至8042,8044至8047,8050,8058,8059,8061,8062和8064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9-02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: 601R-11-088(2008 年 6 月 25 日版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CRJ2-03R1, 39-6126

CAD2002-CRJ2-03(39-3602)(加拿大 AD CF-2002-12)要求强制安装更改后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,该标牌在旅客就坐的位置即可看到并指示应急出口打开和抛放,然而,后来发现,新的标牌指示拆除应急出口上侧手柄盖时手的位置是错误的。这些错误的指示将导致应急出口难以开启或耽误应急出口的开启。

本指令的修订是更改了指令的适用范围, 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 序列号为7453、7459 和 7556的飞机将不包括在内。指令生效日期沿袭

了CAD2002-CRJ2-03R1(39-6126)的生效日期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: 601R-11-088 (2008年6月25日版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,更换现有的翼上应急出口标牌,安装新的标牌。
- 4.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